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士桀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予原告新台幣112萬1,143元，暨其中新台幣25萬9,643元，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台幣86萬1,500元，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開立記載終止勞動契約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12萬1,14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行銷業務人員(註：因被告延遲投保故紀錄顯示為111年7月12日)，每日均需至被告辦公事務工作場所出勤，上班打卡工作時間為上午9點，下班打卡工作時間為下午6點，並由被告考核出勤狀況發給全勤獎金。詎原告於112年10月20日突接獲被告負責人表示公司既有營運資金，咸遭化名楊文哲之總

經理即訴外人曾慶弘，侵占捲款潛逃，被告破產歇業，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事業單位歇業事由，資遣終止原告等之勞動契約。然被告未依法給付原告10月份工資、獎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61,500元、資遣費259,653元、及開立非自願離證明書等，原告遂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因事業倒閉，無人到場出席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不得已始提起本訴，併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被告公司登記資料、原告勞工退休金提繳起日資料、被告負責人公告歇業對話訊息紀錄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歇業事實認定函文、現原辦公室工作場所清空不再營業圖片、原告等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紀錄、原告112年9月份至4月份薪資單資料、被告應發給原告10月按件計酬工資之成交明細訊息對話紀錄、被告應發給原告5月按件計酬工資之之成交明細訊息對話紀錄各乙份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77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

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民法第486條前段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

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工資報酬給付約定，除考核全月正常上下班打卡出勤之「全勤獎金」外，其餘為「純粹按件計酬(業績報酬)」、以原告襄理職級，每招攬成交一單位按件計酬10,000元、舊客戶9,000元，故被告積欠原告10月份固定全勤獎金2,000元，另因112年10月成交客戶共95.5單位，縱全部以較低之舊客戶每單位9,000元工資報酬計，應再取得合計按件計酬工資859,500（計算式：每單位9,000元乘以95.5單位共859,500元)。二者合計10月份積欠原告工資共861,500元，然被告於110年11月11日無預警失聯，且未出席勞資爭議調解，嗣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勞資字第1122312273號函認定被告自112年11月14日歇業，而被告尚積欠其112年10月之薪資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明細表、新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函、及按件計酬工資之成交明細訊息對話紀錄等影本為證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上開期間之薪資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期間積欠之薪資，合計861,500元【計算式：859,500＋2000＝861,500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資遣費部分

⑴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，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雇主有歇業之情事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查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0月20日突接獲被告負

責人表示公司既有營運資金，咸遭化名楊文哲之總經理曾慶弘，侵占捲款潛逃，被告破產歇業，而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事業單位歇業事由，資遣終止原告等之勞動契約，此有被告負責人於「工作群組傳送對話訊息紀錄」暨「現原辦公室工作場所清空不再營業圖片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歇業事實認定函文」等資料可憑，故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於112年10月20日終止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⑵查原告自111年7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至112年10月20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則其工作年資為1年3個月又20天，又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397,750元【計算式：（115,500〈4月21至30日〉+326,000〈5月〉+356,000〈6月〉+390,100〈7月〉+31,800〈8月〉+305,600〈9月〉＋861,500〈10月1至20日〉）÷6=397,750，見本院卷第12頁】，此有薪資單及被告應發給原告5月按件計酬工資之之成交明細訊息對話紀錄乙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、第71至77頁）。故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59,643元【計算式：397,750×1/2×（1＋3/12＋20/30×1/12）=259,643】，原告請求259,643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.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

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查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勞資字第1122312273號函認定被告自112年11月14日歇業，故本件屬於前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之一，而勞工本得於離職時，依前揭勞基法第19條規定，請求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發給記載終止勞動契約事由為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

書之服務證明書等情，堪認為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121,143元（計算式：259,643＋861,500＝1,121,143）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（四）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其中資遣費259,643元依規定是於勞動契約終止日之30日內給付，是以112年11月20日為利息起算日；其餘工資債權861,500元，應於勞動契約消滅日即112年10月20日即履行給付義務，是於次日之112年10月21日起算給付遲延利息，是原告併請求259,643元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861,500元，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亦應准予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及勞退條例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予原告1,121,143元，暨其中259,643元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861,500元，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除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外，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給付請求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鑫